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112
11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92(g)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人类住区

1993年3月11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要提请你注意以色列政府为改善其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和生活水平所采取的各种步骤。

最近是着重于增加领土内的就业机会和发展当地的经济。这项政策是以两种方法来进行的。第一,通过立法来鼓励私人部门的积极性和当地的工业以促进投资和提供工作。第二,通过改善领土内的一般趋势来创造吸引投资的环境。

为鼓励投资和就业,最近已采取了下列经济措施:

1. 所得税改革:

- (a) 这项改革是旨在简化计算方法以及减轻巴勒斯坦居民的全盘纳税负担;
- (b) 在最近于1990年开始进行改革之前,领土内的所得税征收制度是以以色列在1967年6月开始管理以前普遍采用的制度为根据。以前的制度有11个税级,边际所得税率为5.5%至55%;
- (c) 新的税制改革的主要变动为:
 - (一) 取消55%的税级和将最高边际税率定为48%;
 - (二) 制定最低工资;

* A/48/50。

93-14194 150393 150393

150393

- (三) 将税级数量从11级减至5级;
 - (四) 调整税级;
 - (d) 税制改革是分下列各阶段执行的:
 - (一) 阶段一:于1991年9月1日将现行税级和个人抵减额调整为14%;
 - (二) 阶段二:于1992年1月1日执行上面(c)节内所详述的全盘改革。
2. 鼓励资本投资:
- (a) 为鼓励在领土内设立新工厂和提供新的就业来源便于最近制定了关于鼓励资本投资的立法。该项立法的主要奖励包括在记录有营利的头三年内免除所得税和财产税;但不得超过核可该项目后的六年;
 - (b) 在新的立法下,在1991年1月1日或以后完成的新工厂或扩大现有工厂的项目下获得批准;
 - (c) 迄今已在加沙批准了23个将雇用320个职工的项目,投资总额为\$750万。
3. 鼓励外国投资:在这地区的新程序使至少投资\$100 000的外国人能在领土内居住很长一段期间,然后取得居留权。根据新的程序迄今在加沙已批准了25个项目,在朱迪亚和萨马里亚也批准了21个项目。
4. 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工作的劳工权利:每个以色列雇主都必须正式记录来自领土的职工,以确保这些职工得到适当的工资和社会福利。现今在以色列受雇用的大约70%的巴勒斯坦人业经已获合法登记,过去的则为30%。
5. 向领土转移资金:以任何方式(通过约旦桥、本古里安机场银行转帐等等)输入资金的所有限制均已取消。任何居民都可以输入他所愿意的任何款额。
6. 银行:以色列正在鼓励在领土内设立新银行和金融机构和扩充现有的财经服务。最近开罗--阿曼银行在伯利恒和图勒卡尔姆开设了两家新分行,不久也将在卡勒基利亚和杰里科再开设两家分行。在加沙城已核准成立“巴勒斯坦银行”的新分行。此外,在朱迪亚和萨马里亚的一批投资者最近已获准设立一家新商业银行。
7. 鼓励出口:以色列正在鼓励从领土出口各种农产品和工业产品。为此目的,卡车过约旦桥的通行费已有减少,载运农产品的减少75%以上,工业产品的则60%以

上。这不包括正在1990年将载运农产品的卡车通行费减少的60%。

8. 新工厂：除鼓励资本投资的法律和鼓励外国投资的新程序以外，核准设立新工厂的执照的程序也已获精简。1991年，在朱迪亚和萨马里亚已核准设立95家新工厂，在加沙地区已设立了165家新工厂。在1992年，在朱迪亚和萨马里亚已核准设立70家新工厂，在加沙区已核准设立90家新工厂。

9. 改建农业土地以提高利润：作为正在努力发展农业部门的工作的一部分，以色列正在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赠款的方法来鼓励改建农业土地以支助种植有用作物。这项政策的一个例子就是最近在加沙地区将加沙地区内无利可图的柑橘果树林改建为植物温室。

10. 工业区：以色列着重在下列地点建立新的工业区：

- (a) 加沙地区：贝特哈农、加沙城(谢赫伊杰林)、德尔巴拉、扩大埃雷兹工业区；
- (b) 朱迪亚和萨马里亚：纳布户斯和希布伦以及增加在现有工业区的投资；

为改善整个气候和创造一个比较能吸引当地和外国投资的环境，便采取了下列步骤：

1. 过约旦桥的情况已有了改善，入境的安全检查次数也已有减少。此外，出境通行证已改为在各地方邮局售卖，以使旅行者可直接到桥上而不必在区的行政公署申请出境通行证。

2. 现在已不再需要证明没有欠税务处的款额才能得到各种服务。

3. 汽车附加税业已废除。

4. 领土内所有大学已重新开放。

5. 已核准在汗尤尼斯和加沙开设新的技术学院。

6. 使难民在纳杰勒赫和伊兹巴特哈农重新定居的计划已重新开始实施。

7. 除伯利恒以外，所有自治城市的商会已进行选举。

8. 申请许可证进入以色列的规定的最高年龄已从60岁减至50岁。因此，那些超过50岁的人现已不再需要申请许可证进入以色列。

9. 为改善和平谈判的气候，几十个被拘留者已奉总理之命获释放。

10. 若干街道的安全路障已搬开以使居民有较大的行动自由。
11. 因安全理由而遭封锁五年以上的住房已逐项重新开放。
12. 领土内阿拉伯文报纸的发行已增加至包括el-Ittihad、Sabah al-Hir、el-Khateb和el-Arab。

同时，以色列也对关于逮捕、拘留和与领土安全有关的案件的法律程序的立法作出重大修改：

1. 被拘留者--未成年人和涉嫌扰乱治安的领土成年居民--必须送交法官审理的期限已从18天缩短至8天。以色列当局现正在审理被控以其他罪名的成年人的法律情况。
2. 在司法部长的倡议下，所发布的行政拘留令的期限不能为一整年。最长的拘留期限已减少一半。
3. 在军事法庭上被控告的人可以向军事上诉法庭对军事法庭的逮捕令提出上诉。由于这项修改被告者的所有与其被拘留有关的事项的权利便已有所增加。采取这项措施的目的是要确保使关于拘留的上诉程序得到适当的法律监督。
4. 法庭发布逮捕令的权力已限为30天，其后逮捕令只能由军事上诉法庭延长。

以色列当局尽管在领土内面对了各种安全方面的问题但也采取了上述各项步骤。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在暂定项目表项目92(g)下的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大使
加德·雅阿科比(签名)